

股票代碼:5383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目 錄

一、封 面	第 1 頁
二、目 錄	第 2 頁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第 3 頁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4 頁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 8 頁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第 10 頁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 11 頁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 12 頁
九、財務報告附註	第 13 頁
(一)公司沿革	第 13 頁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第 13 頁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第 13 頁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7 頁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31 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第 32 頁
(七)關係人交易	第 51 頁
(八)抵(質)押之資產	第 53 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53 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54 頁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54 頁
(十二)其他	第 54 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第 60 頁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60 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63 頁
3. 大陸投資資訊	第 64 頁
(十四)部門資訊	第 66 頁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不 適 用
十、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不 適 用

公 司：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林副總經理華星

地 址：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工業區工業五路四號

電 話：(03)469-6175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負責人：盧國棟 (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存貨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與因生產技術快速發展使舊有品項之成品多存有每季調降價格之風險影響，以致發生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另其存貨成本之分攤計算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受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影響，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管理當局對其存貨

應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及管理當局對其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備抵跌價、呆滯及報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之揭露。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驗證存貨之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是否已合理分攤至適當存貨項目，且無因不合理分攤而有存貨跌價之情形。
2. 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3. 透過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金額，以驗證存貨是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4.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確認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參與及觀察年底存貨盤點，於存貨盤點同時並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該等資產之出租及運用情形以決定其公允價值，並據此判斷是否產生減損。上述資產業已取得外部獨立估價人員出具之估價報告以支持管理當局之估計，惟該估價報告繫乎某些關鍵假設，且該等假設尚需管理當局主觀判斷，包括資本化率及市場租金水準等因子，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並了解獨立估價人員於估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及關鍵假設之適當性，並評估獨立估價人員之適任性、專業能力及其客觀性。

其他事項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

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昇平

林 昇 平

會計師：

陳秀莉

陳 秀 莉

證期局核准文號：

72. 11. 23(72)台財證(一)第 2583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

102. 10. 30(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460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105年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5. 12. 31		104.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0,120	6	\$	277,545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591	-		7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39,730	20		265,962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		54,403	3		56,750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	-		2 -
130X	存貨	六(三)		285,067	17		300,505 16
1410	預付款項			15,147	1		11,11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		10,293	1		14,32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5,351	48		926,950 5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六(四)		11,966	1		11,966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833,034	48		852,222 4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25,443	1		25,684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089	-		1,9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5,615	2		31,227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4,747	-		18,052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九)		4,411	-		4,907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		5,652	-		5,18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1,957	52		951,156 50
資 產 總 計				\$	1,727,308 100	\$	1,878,1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105年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29,000	19	\$ 213,559	11
2150	應付票據		82,092	5	157,434	8
2170	應付帳款		54,408	3	53,96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9,473	3	49,29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5,352	-	2,02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3,677	-	2,569	-
2320	一年以內到期之	六(十一)	72,505	4	4,605	-
	長期借款					
	流動負債合計		606,507	34	483,447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43,257	14	288,763	15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593	2	31,593	2
	-土地增值稅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2,638	2	39,297	2
	-其他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210	-	2,24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58,600	4	86,135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6,298	22	448,033	24
2XXX	負債總計		982,805	56	931,480	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六(十五)	714,142	41	714,142	3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41,712	2	41,712	2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085	5	62,08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九)	(213,123)	(12)	(100,758)	(5)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780	-	33,621	2
35XX	庫藏股票	六(十五)	(9,064)	(1)	(9,064)	(1)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96,532	35	741,738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五)	147,971	9	204,888	11
3XXX	權益總計		744,503	44	946,626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27,308	100	\$ 1,878,1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六)				
4100	銷貨收入總額		\$ 1,035,441	101	\$ 865,43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9,944)	(1)	(9,435)	(1)
4190	減：銷貨折讓		(1,393)	-	(3,804)	-
	營業收入小計		1,024,104	100	852,1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六)				
5110	銷貨成本	六(三)	(927,763)	(91)	(817,208)	(96)
5900	營業毛利	六(十六)	96,341	9	34,987	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十八)	(31,080)	(3)	(24,028)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六(十八)	(107,305)	(10)	(94,48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十八)	(16,584)	(2)	(18,585)	(2)
	營業費用小計		(154,969)	(15)	(137,098)	(16)
6900	營業淨(損)		(58,628)	(6)	(102,111)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2,757	1	63,345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496)	-	(44,910)	(5)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3,428)	(1)	(10,299)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	-	(1,34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67)	-	6,787	1
7900	稅前淨(損)		(60,795)	(6)	(95,324)	(11)
7950	加：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38,616)	(4)	3,028	-
8200	本期淨(損)		\$ (99,411)	(10)	\$ (92,296)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86	-	(7,96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661)	-	1,3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9,078)	(5)	(12,15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853)	(5)	(18,77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5,264)	(15)	\$ (111,066)	(13)
860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5,590)	(11)	\$ (94,465)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6,179	2	2,169	-
	合 計		\$ (99,411)	(9)	\$ (92,296)	(1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5,206)	(14)	\$ (108,986)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58)	-	(2,080)	-
	合 計		\$ (145,264)	(14)	\$ (111,066)	(13)
	每股盈餘(損失)：(單位：新台幣元)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1.64)		(1.34)	

(後附之附註係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告換算之兌 換差額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714,142	55,995	59,455	-	24,372	41,531	-	895,495	1,108,19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30		(2,630)				-
B5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21,424)			(21,424)	(21,42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4,283)						(14,283)	(14,283)
D1	民國104年度(損)					(94,465)			(94,465)	(92,296)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2,169
D3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611)	(7,910)		(14,521)	(5,727)
D5	民國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1,076)	(7,910)		(108,986)	(4,249)
L1	庫藏股票買回							(9,064)	(9,064)	(2,080)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14,142	41,712	62,085	-	(100,758)	33,621	(9,064)	741,738	(9,064)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14,142	41,712	62,085	-	(100,758)	33,621	(9,064)	741,738	946,626
D1	民國105年度淨(損)					(115,590)			(115,590)	16,179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56,859)
D3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225	(32,841)		(29,616)	(16,237)
D5	民國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2,365)	(32,841)		(145,206)	(58)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14,142	41,712	62,085	-	(213,123)	780	(9,064)	596,532	744,503

(後附之附註係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60,795)	\$ (95,32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5,893	150,761
A20200	攤銷費用	4,040	4,870
A20900	利息費用	13,428	10,299
A21200	利息收入	(8,320)	(6,066)
A21300	股利收入	(515)	(2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349
A22500	處分與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8	264
A22600	廠房及設備因火災轉列損失數	-	25,00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	(6,965)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	130	136
A29900	存貨因火災轉列損失數	-	20,197
A29900	無形資產-專利權轉列損失	-	11
A299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轉列 兌換損失	-	1,47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4,684	201,06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5	(63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3,306)	23,7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788	(50,243)
A31200	存貨(增加)	(31,452)	(86,25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8,232)	(2,3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508	(4,361)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4,559)	(120,087)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5,083)	71,55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9	(24,4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250	(11,9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65	2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7,453)	(6,720)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99,932)	28,69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合計	(214,491)	(91,395)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49,807)	109,6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0,602)	14,3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68	7,22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15	2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416)	(10,2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335)	(5,5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4,670)	6,09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附註六、(五)、3(1))	-	22,927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股款	-	17,3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二十一))	(60,157)	(38,2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4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2)	(2,28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	73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260)	(24,0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586)	(23,62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5,441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03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395	101,40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35)	(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5,70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064)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56,859)	(5,7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942	35,83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1)	45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7,425)	18,75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7,545	258,79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120	\$ 277,545

(後附之附註係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58年4月8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本公司註冊及經營地址為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工業區工業五路4號。原始設立股本為新台幣貳佰貳拾萬元整，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及柒億壹千肆佰壹拾肆萬貳千參佰肆拾元整。
- (二)本公司股票於民國88年1月15日依(88)台財證(一)第109300號函奉准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買賣。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消費性、資訊、通訊及半導體精密連續沖壓件與沖壓模，請詳附註四(三)。
- (四)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59人及483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號及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函，合併公司將自民國106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106年適用之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合併：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適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民國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民國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民國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民國106年適用之IFRSs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9及IFRS 15應自民國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以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以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合併公司為主理人。由於一特定商品或勞務係屬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合併公司應對合約中特定商品或勞務逐一判斷其為主理人或代理人。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合併公司為主理人：

- (1)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合併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
或
- (2)合併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合併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合併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合併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合併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3)合併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適用 IFRS 15 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暴露於商品或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作為主理人及代理人之判斷。

IFRS 15 規範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收回之範圍內將認列為資產，應按與合約期間收入認列方式一致之基礎攤銷，該等規定將使若干客戶取得成本延後認列為費用。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合併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公司依下列三項要素評估是否具「控制」：(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力及(3)以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影響本公司報酬金額之能力，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及任何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依IFRS 10第B96段規定，在此情況下，應調整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持股%)		說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金利國際BVI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1)
金利國際BVI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消費性、資訊、通訊及半導體精密連續沖壓件及沖壓模	66.60	66.60	(註1) (註2)
金利國際BVI	東莞金鴻利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及配件、電子五金產品及配件之批發、佣金代理及進出口業務及產品售後服務	100	100	(註1) (註3)
本公司	金利全球BVI	一般貿易業	100	100	(註4)

(註1) 英屬維京群島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利國際BVI」)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1999年10月8日，並於西元2000年開始營運。西元2015年3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30,000美元，全數由本公司認購，持股比例仍維持100%；截至西元2016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4,780,708美元。設立目的係本公司透過金利國際BVI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市金鴻利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註2)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一孫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興金利」)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金利國際(BVI)轉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於西元2001年7月27日批准設立，取得中國大陸一企獨浙杭總副字第001647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截至西元2012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為5,531,072美元，於西元2013年3月27日辦理現金增資2,246,727美元，全數由日本電產科寶電子株式會社認購，註冊資本增加1,109,536美元，產生溢價之資本公積1,137,191美元。該次現金增資因金利國際(BVI)未認購，持股比例由100%降為83.29%。同年12月31日又辦理現金增資3,370,090美元，亦全數由日本電產科寶電子株式會社認購，註冊資本增加1,664,305美元，產生溢價之資本公積1,705,785美元。該次現金增資金利國際(BVI)亦未認購，致持股比例由83.29%降為66.60%。西元2015年5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554,957.14美元；西元2016年12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人民幣36,871,715.11元。截至西元2016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8,304,913美元。

(註3) 東莞市金鴻利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孫公司

東莞市金鴻利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市金鴻利」)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金利國際(BVI)轉投資持股100%設立之子公司，於西元2014年10月20日批准設立，取得中國大陸一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自西元2015年3月6日開始營運，截至西元2016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為1,000,000元港幣。

(註4) 英屬維京群島金利全球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金利全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利全球BVI」)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2006年5月3日，截至西元2016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1,000美元；金利全球BVI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管理當局認為金利全球BVI西元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重大限制：無。

5.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非控制權益總額147,971千元及204,888千元，下列為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及公司註冊 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持股百分比	金	額 持股百分比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省 嘉興市	147,971	33.40%	204,888	33.40%

(“嘉興金利”)

嘉興金利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所編製，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嘉興金利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5. 12. 31	104. 12. 31
<u>資產負債表</u>		
流動資產	\$ 297,985	434,794
非流動資產	215,003	231,645
流動負債	(64,197)	(50,967)
非流動負債	—	(2,035)
淨資產總額	\$ 448,791	613,437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147,971	204,888
	105 年度	104 年度
<u>綜合損益表</u>		
營業收入	\$ 461,871	303,002
本期淨利	48,440	6,494
其他綜合損益	(48,614)	(12,722)
綜合損益總額	(174)	(6,22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6,179	2,16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58)	(2,080)
	105 年度	104 年度
<u>現金流量表</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0,444	38,51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5,646)	(19,37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72,282)	(17,3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7,484)	1,7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122	229,3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638	231,122
支付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56,859	5,727

(四)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

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每一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或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部份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此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含外幣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為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①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②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下列金融工具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①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②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投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股票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係採

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4) 金融資產減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減損。

該減損損失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發生拖欠或逾期；或
-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信用評等及帳齡分析等因素，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合併公司依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帳款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應收票據及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

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八)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合併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合併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九) 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材料成本計算採移動平均法，其他存貨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另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除同類別存貨外採逐項比較。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以契約價格為基礎；若生產之製成品預期以等於或高於成本之價格出售，則供生產該製成品存貨使用之原料及其他物料不宜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料之價格下跌顯示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料宜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則原料之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數。

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產能利用率未達正常產能者導致之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另發生正常報廢損失、

盤損或盤盈亦認列為銷貨成本。存貨若有瑕疵、損毀及陳廢等情形時，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發生正常報廢損失、盤損或盤盈亦認列為銷貨成本。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合併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當合併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應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耐 用 年 限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20 ～ 45 年
裝 潢 工 程	6 ～ 30 年
機 電 工 程	5 ～ 25 年
機 械 設 備	4 ～ 20 年
模 具	2 ～ 6 年
運 輸 設 備	2 ～ 9 年
生 財 器 具	2 ～ 11 年
工 具	2 ～ 15 年
電 鍍 設 備	2 ～ 17 年
工 廠 設 備	3 ～ 25 年
雜 項 設 備	2 ～ 20 年

折舊方法、估計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到達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5 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合併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租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則分類為融資租賃。不符合融資租賃要件之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係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由出租人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單獨取得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列示。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及發展支出

來自內部發展活動或內部計畫之發展階段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

- 完成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具備足夠之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以完成發展計畫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發展階段歸屬於該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其原始認列金額係該無形資產於首次同時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若不得認列，其發展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電腦系統，其攤銷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耐用年限
專 利 權	9 ~ 20 年
電 腦 系 統	3 ~ 7 年

無形資產處分時，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衡量)於資產除列時計入損益。

(十五)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 IAS 36「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或預計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顯示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

1. 貨幣時間價值，及
2. 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

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a.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b. 當合併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依公司章程訂定以當年度獲利提撥1%以上為員工酬勞，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七)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八)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並按未分配盈餘之稅率衡量。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該金額因決議分配情形而發生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於民國九十五年度生效，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調整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依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修訂後規定，自西元2008年度起，孫公司嘉興金利與大陸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及享有盈虧互抵五年。另增值稅稅率均為17%。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3. 本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二十)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一) 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本公司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合併公司向董事會報告之營運結果包含部門收入及損益。

部門資本支出係指期間內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所發生之全部成本。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無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之揭露。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之揭露。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應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營收成長率。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之揭露。

(四)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請詳附註六之揭露。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六之揭露。

(六)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繫乎對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之金額及時點，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任何有關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稅務機關核定結果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之重大調整，請詳附註六之揭露。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12. 31	104. 12. 31
庫存現金	\$ 981	743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1,847	29,696
活期存款	13,245	37,385
定期存款	76,537	207,545
外幣存款	7,510	2,176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120	277,545

1. 上述外幣存款及定期存款由於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又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承諾，故分類為約當現金。

2.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詳附註十二(一)、4及5匯率風險及利率分析揭露。

3. 合併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票據	\$ 605	775
減：備抵呆帳	(14)	(29)
小計	591	746

應收帳款	345,203	267,654
減：備抵呆帳	(5,473)	(1,692)
小計	339,730	265,96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340,321	266,708

1.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自發票開立日起120天內，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故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係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20天至1年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 備抵呆帳變動表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 1,721	1,300
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	3,766	871
本期沖銷數	—	(450)
期末餘額	\$ 5,487	1,721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係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3.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105年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亦未有設定質押擔保成貼現之情形。

5.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2信用風險揭露。

(三)存貨

	105. 12. 31	104. 12. 31
材料(含模具材料)	\$ 87,685	97,584
物料	1,629	1,635
在製品(含材料加工品)	93,015	117,120
製成品(含材料加工品)	113,937	95,561
在途存貨	2,452	—
小計	298,718	311,90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651)	(11,395)
合計	\$ 285,067	300,505

1. 合併公司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982,537	872,986
存貨跌價損失	2,328	4,554
存貨報廢損失	16,787	3,571
存貨盤損淨額	4,923	6,203
再生料收入	(91,045)	(97,554)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2,233	27,448
合 計	\$ 927,763	817,208

3. 合併公司平鎮廠於民國104年7月8日發生火災，致部分存貨毀損，損失約為20,197千元，業於民國104年第3季認列，請詳附註十「重大之災害損失」揭露。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430	1,430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10,536	10,536
合 計	\$ 11,966	11,966
流 動	\$ —	—
非 流 動	11,966	11,966
合 計	\$ 11,966	11,966

上述國外未上市(櫃)股票係原屬合併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香港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香港)，由於104年7月3日出售部份持股，剩餘持股已不具重大影響力，自104年6月30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金額，並重分類至本項目，請詳附註六、(五)3.之說明。

於報導日按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該股票投資無減損亦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上述國內、外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決議盈餘分配，合併公司分別獲配 163 千元及 352 千元，計 515 千元。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資訊：

(1) 投資關聯企業

	105.12.31	104.12.31
關 聯 企 業 名 稱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不具公開報價：		
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 — —	— —

(2) 合併公司享有總(損)益之份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 —	(1,349)(詳3(2)說明)

2. 擔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投資關聯企業持股變動說明

(1) 合併公司鑒於關聯企業近年來經營型態改變，相關營運利潤未見成效，乃於 104 年 7 月 3 日將香港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 4,600 千股售予唐天(薩摩亞)資本有限公司，出售後持股比例由 21.82% 降至 8.68%，由於已不具重大影響力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份額，並將投資之帳面金額 26,498 千元，其中出售持股部份之帳面金額 15,962 千元，其出售價格為港幣 5,505 千元，折合新台幣約 22,927 千元，交易價款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全數收現，產生處分利益 6,965 千元已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餘 10,536 千元之帳面金額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投資香港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原始投資成本 4,113 千元，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 85 年 4 月 27 日經投審(八十五)二字第 85006685 號函核准在案。該公司會計年度為當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出售部份股權前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及認列(損)益之份額(1,349)千元。

4.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孫公司及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揭露之相關資訊，詳見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表二、附註十三(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附註十三(三)大陸投資資訊之附表。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械	設	備	模	具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6,816		383,517		979,540		379,008		143,663										2,082,544	
增添				280		39,204				10,226						16,283				65,993	
存貨轉入								41,319												41,319	
預付設備款轉入						38,971				6,993										45,964	
移轉						16,283										(16,283)				—	
處分						(13,114)				(3,890)										(17,0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9,822)		(24,326)				(973)										(35,12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6,816		373,975		1,036,558		420,327		156,019						—				2,183,695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96,816	392,930	1,084,378	312,416	143,477	2,130,017
增添			487	31,858		5,298	37,768
存貨轉入					66,833		66,833
預付設備款轉入						1,222	1,222
移轉			125	6,686			6,686
處分			(25)	(5,284)		(1,854)	(7,163)
火災損失			(7,480)	(131,909)	(241)	(4,232)	(143,8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20)	(6,189)		(248)	(8,95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96,816	383,517	979,540	379,008	143,663	2,082,544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31,793	656,037	329,188	113,304		1,230,322
折舊			19,911	75,793	49,080	10,867	155,651
移轉							
處分				(11,807)		(3,826)	(15,6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68)	(15,337)		(774)	(19,67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48,136	704,686	378,268	119,571		1,350,66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15,408	699,158	287,037	108,281		1,209,884
折舊			22,392	75,360	42,392	10,376	150,520
處分			(14)	(5,071)		(1,814)	(6,899)
火災損失			(5,280)	(109,976)	(241)	(3,362)	(118,8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713)	(3,434)		(177)	(4,32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31,793	656,037	329,188	113,304		1,230,322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96,816	225,839	331,872	42,059	36,448	—	833,034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96,816	251,724	323,503	49,820	30,359	—	852,222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中土地係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民國101年1月1日)之認定成本。
2. 民國105年度增添機器設備39,204千元，主要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7月8日發生火災後重建產線添購之卷片式選擇鍍銀生產線約15,495千元、廢氣洗滌處理設備3,700千元及掛鍍銅鎳散熱片設備8,250千元，另，孫公司嘉興金利本年度為擴充電鍍線產能，增設鍍銅鎳錫全自動滾鍍生產線約8,531千元。
3.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未交貨之預付設備款計4,747千元，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評估後並無減損情形。

6. 上述資產已作為長短期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揭露。
7.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大組成項目已分別估計耐用年限並提列折舊，詳附註四、(十一)。
8. 合併公司於民國105年度處分及報廢設備一批，產生損失28千元，請詳附註六、(十七)。
9. 本公司平鎮廠於民國104年7月8日發生火災，致部分廠房、設備毀損，損失約為25,003千元，業於民國104年第3季認列，請詳附註十「重大之災害損失」揭露。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土	地	建	築	物
<u>成本</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6,910		13,520	
(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6,910		13,520	
(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折舊及減損

	建	築	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4,746	
折舊		241	
減損		—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4,987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4,505	
折舊		241	
減損		—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4,746	

帳面金額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6,910		8,533		25,44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6,910		8,774		25,684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 1,263			1,263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55)			(276)	
合 計			\$ 1,008			987	

1. 上述資產提供長短期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2. 合併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0日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分別為65,567千元及59,812千元。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直接資本化法，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收益資本化率	1.13%	1.54%

3.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無重大組成項目，並依估計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請詳附註四、(十二)。

(八)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系統	總計
帳面金額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339	750	1,089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346	1,570	1,916

1.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
2. 上述無形資產已分別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請詳附註四、(十四)。

(九) 長期預付租金

	105. 12. 31	104. 12. 31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		
非流動	\$ 4,411	4,907

上述長期預付租金係指孫公司嘉興金利承租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其承租期間為50年，採平均法攤提。

(十) 其他資產

	105. 12. 31	104. 12. 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0,023	11,947
存出保證金	5,394	5,107
留抵稅額	241	2,195
公務借支	185	75
其 他	102	181
合 計	\$ 15,945	19,505
流 動	\$ 10,293	14,323
非 流 動	5,652	5,182
合 計	\$ 15,945	19,505

上述資產已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揭露。

(十一) 借款

1. 短期借款

	105. 12. 31	104. 12. 31
信用借款	\$ 18,000	22,000
信用狀借款	—	30,309
抵(質)押借款	311,000	161,250
合 計	\$ 329,000	213,559
利率區間	1.9556%~2.30%	2.01%~2.61%

2. 長期借款

	105. 12. 31	104. 12. 31
聯 貸 案	\$ 250,000	250,000
抵押借款	65,762	43,36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2,505)	(4,605)
合 計	\$ 243,257	288,763
利率區間	1.9556%~2.341%	1.9974%~2.255%

(1) 聯貸案係由台灣銀行、兆豐銀行及華南銀行等三家銀行對本公司提供貸款，總額度為550,000千元。

(2) 抵押借款係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向台灣銀行設定擔保辦理貸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揭露。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5. 12. 31	104. 12. 31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員工福利—薪資及獎金	\$ 29,418	22,547
—退休金—確定福利制	255	269
—退休金—確定提撥制	1,628	1,572
應付保險費	2,222	2,130
應付勞務費	31	—
應付加班費	1,047	708
其 他	13,776	10,400
應付設備款	5,836	7,653
其 他	5,260	4,013
合 計	\$ 59,473	49,292

(十三)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之組成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義務現值總計	\$ (93,740)	(103,20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4,885	16,798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註)	\$ (58,855)	(86,404)

(註)：其中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應付退休金分別為255千元及269千元。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舊制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合併公司民國105及104年度皆按員工薪資總額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依勞動基準法新修正第56條第2項規定，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委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4,88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3,202	115,51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費用	1,858	2,88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3,939)	1,644
一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0	(72)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6,582
計畫縮減影響數	—	(4,949)
計畫支付之福利	(7,451)	(18,40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3,740	103,202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798	30,456
利息收入	215	54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7	18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5,306	4,01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7,451)	(18,400)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4,885	16,798

(4) 認列為損益之退休金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利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84	885
利息成本	1,274	1,995
清償(損)益	—	—
前期服務成本	—	(4,94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15)	(543)
退休金費用(利益)	\$ 1,643	(2,612)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營業成本	\$ 1,342	(2,205)
推銷費用	78	(102)
管理費用	125	(177)
研究發展費用	98	(128)
退休金費用(利益)	\$ 1,643	(2,612)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232	732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再衡量數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期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3,225	(6,611)
累積餘額	\$ (8,280)	(11,505)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折現率	1.25%	1.25%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93, 740)	(103, 20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4, 885	16, 798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58, 855)	(86, 404)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3, 939	(1, 644)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17	189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5 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3, 239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

(8)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58, 600 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 25% 時，本公司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將分別減少 (2, 901) 千元或增加 3, 032 千元；預期未來薪資增加率增減變動 0. 25% 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 2, 972 千元或減少 (2, 860) 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孫公司嘉興金利退休金給付係採確定提撥制(養老保險制度)，每月由公司提撥保險金，存入員工個人之養老保險金專戶，該專戶與公司完全分離，於員工離職時隨同移轉，應提撥金額列為當期費用。子公司金利國際(BVI)未有正式員工，故無提撥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9, 262 千元及 8, 887 千元。

3. 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 1, 872 千元及 0 千元。

(十四) 其他負債

	105. 12. 31	104. 12. 31
存入保證金	\$ 210	2, 245
預收貨款	1, 035	—

暫收款	1,501	1,474
代收款	1,141	1,095
	<u>\$ 3,887</u>	<u>4,814</u>
流動	\$ 3,677	2,569
非流動	210	2,245
合計	<u>\$ 3,887</u>	<u>4,814</u>

(十五)權益

1. 實收股本形成內容：

股 款 來 源	105. 12. 31	104. 12. 31
設立資本	\$ 2,200	2,200
現金增資	352,923	352,923
盈餘轉增資	242,777	242,777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6,242	116,242
合 計	<u>\$ 714,142</u>	<u>714,142</u>

2. 資本公積

(1)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股 款 來 源	105. 12. 31	104. 12. 31
發行新股溢價	\$ 35,452(註1)	35,452(註1)
庫藏股票交易	455	455
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註2)	5,805	5,805
合 計	<u>\$ 41,712</u>	<u>41,712</u>

(註1)係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2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49,735千元配發現金股利14,283千元後之餘額。

(註2)係孫公司一嘉興金利於民國102年度辦理兩次現金增資，皆由日本電產科寶電子株式會社全數認購，致金利國際(BVI)因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而增加股權淨值。

(2)依民國101年1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到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公司無虧損者得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依民國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規定，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合併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完成章程之修訂，依修正後之章程規定，合併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不低於7%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惟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合併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均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4. 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IFRSs時，依金管會發布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合併公司保留盈餘產生淨減少數，故毋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得依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6.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4年3月26日決議民國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u>備</u>	<u>註</u>
<u>103年度</u>		<u>103年度</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630				
現金股利	35,707	0.5		其中0.2元係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共計14,283千元	
	<u>\$ 38,337</u>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於民國104年6月2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為虧損，董事會於民國105年3月25日決議不配發股利亦不分配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民國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經民國105年6月28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8.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為虧損，董事會於民國106年3月27日決議不配發股利亦不分配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民國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106年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9.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業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 33,621	41,53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773	(91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48,614)	(8,472)
本期重分類為損益	—	1,477
期末餘額	\$ 780	33,621

10. 庫藏股票

(1)本公司於民國104年8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104年8月14日起至104年10月13日止，自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市場買回合併公司普通股2,000千股，買回價格區間為7元~14元。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共買回1,000千股，買回金額計9,064千元。

(2)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及104年12月31日止，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u>105.1.1~105.12.31</u>								
轉讓予員工	1,000 仟股	\$ 9,064	—	—	—	—	1,000 仟股	\$ 9,064
<u>104.1.1~104.12.31</u>								
轉讓予員工	—	—	1,000 仟股	\$ 9,064	—	—	1,000 仟股	\$ 9,064

(3)依證券交易法第28-2條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基礎，尚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11. 非控制權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04,888	212,69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6,179	2,16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237)	(4,249)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56,859)	(5,727)
12 月 31 日餘額	\$ 147,971	204,888

(十六)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1,024,104	852,195
營業成本	(927,763)	(817,208)
營業毛利	\$ 96,341	34,987

1.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半導體零件組及光電零件組銷售收入，於交付商品並完成驗收，確認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始認列收入。
2. 合併公司受惠於孫公司嘉興金利民國105年度營收穩定成長，致整體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171,909千元，且因成本控制得宜，本年度之合併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8,320(註3)	6,066
租金收入	1,263	1,323
回收收入—邊料及廢藥水	1,168	1,97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註1)	—	6,965
理賠收入(註2)	918	46,219
股利收入	515	272
其他(含技術服務收入)	573	529
合 計	\$ 12,757	63,345

註1：詳附註六(五)4.(1)出售股權之相關揭露。

註2：詳附註十「重大之災害損失」揭露。

註3：含火災理賠款衍生之利息收入5,402千元。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462)	1,03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	(264)
賠償損失	(342)	(410)
火災損失(註2)	—	(45,200)
其 他	(664)	(68)
	\$ (1,496)	(44,910)

3.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428)	(10,299)

(十八)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5,182	48,089	183,271	130,671	45,009	175,680
勞健保費用	10,053	2,923	12,976	10,562	3,168	13,730
退休金費用	6,051	4,854	10,905	2,703	3,572	6,2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969	3,906	25,875	21,814	4,226	26,040
折舊費用	140,356	15,537	155,893	134,563	16,198	150,761
攤銷費用	2,365	1,675	4,040	3,131	1,739	4,870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59人及483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0,131	5,14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93	488
當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30,324	5,628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	\$ 3,242	(2,196)
與所得稅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030	(9,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	4,681	1,786
小 計	8,953	(10,01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之所得稅 (費用)利益	(661)	1,35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 38,616	(3,028)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損)	\$ (60,795)	(95,32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7,755	3,01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增(減)之項目	28	46
免稅項目	(28)	(46)
暫時性差異產生或迴轉之稅額影響	7,923	(2,438)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額影響	1,030	(9,600)
未及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	—	2,028
以往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93	488
不得扣抵之所得稅費用	12,376	2,0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	3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之所得稅	(661)	1,35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8,616	(3,028)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5 年度			
		認列於其他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6	86	—	—	142
聯屬公司間淨未實現銷貨毛利	—	13	—	—	13
退休金提撥之差異	14,643	(4,020)	(661)	—	9,962
虧損未扣除額	16,528	(1,030)	—	—	15,498
小 計	\$ 31,227	(4,951)	(661)	—	25,6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投資收益	\$ (39,175)	(3,288)	—	—	(42,46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2)	(53)	—	—	(175)
小 計	\$ (39,297)	(3,341)	—	—	(42,638)
合 計	\$ (8,070)	(8,292)	(661)	—	(17,023)

104 年度					
認列於其他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5	(79)	—	—	56
聯屬公司間淨未實現處分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6	(46)	—	—	—
退休金提撥之差異	14,401	(1,112)	1,354	—	14,643
投資抵減未扣除額	2,028	(2,028)	—	—	—
虧損未扣除額	6,928	9,600	—	—	16,528
小 計	\$ 23,538	6,335	1,354	—	31,2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投資收益	\$ (41,441)	2,266	—	—	(39,17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7)	55	—	—	(122)
小 計	\$ (41,618)	2,321	—	—	(39,297)
合 計	\$ (18,080)	8,656	1,354	—	(8,070)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民國八十七～九十八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	—
民國九十九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213,123)	(100,758)
合 計	(213,123)	(100,758)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33	215

	105 年度 (預計)	104 年度 (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 10204562810 號函規定於計算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已包含股東可扣抵稅額調整數。

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上述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5. 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度起所得稅稅率為 17%，並依「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 98 年 1 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

6. 合併公司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 12. 31	104. 12. 31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352	2,027

7. 所得稅抵減：

(1)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2,028	—	104 年

(2)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101 年度	\$ 34,693	111 年度
104 年度	56,471	114 年度
	\$ 91,164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為簡單資本結構，故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其基本每股(損失)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基本每股(損失)盈餘(元)	\$ (1.64)	(1.34)

計算每股(損失)盈餘之分子分母揭露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業主淨(損)	\$ (115,590)	(94,465)

單位：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 71,414	71,414
減：庫藏股加權股數(詳十五、10 說明)	(1,000)	(1,00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損失)盈餘之普通股加權股數	\$ 70,414	70,414

(二十一)現金流量表之非現金交易揭露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405	37,76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653	7,243
期初其他應付票據	935	1,86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836)	(7,653)
期末其他應付票據	—	(935)
本期支付現金	\$ 60,157	38,292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株式會社鈴木	係本公司董事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建德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以下簡稱「金利佳公司(香港)」)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為非關係人)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嘉興金利公司」)	係子公司「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BVI)」之被投資公司
東莞市金鴻利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金鴻利」)	係子公司「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BVI)」之被投資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金利佳公司(香港)	\$ —	1,521

係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外購成品及模具零件，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期限為一至三個月。

2.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金利佳公司(香港)	\$ —	1,457
科寶電子公司	9,304	1,198
合 計	\$ 9,304	2,655

上開同種類同規格之材料、電子零件及外購成品，合併公司皆售予關係人，未銷售予一般客戶，因此無法與一般客戶比較；以上銷售其收款期間約一至四個月。

3.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帳款：		
金利佳公司(香港)	\$ —	423
科寶電子公司	1,194	391
合 計	\$ 1,194	814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5. 12. 31	104. 12. 31
應付票據：		
建德公司	\$ 11	77
應付帳款：		
金利佳公司(香港)	\$ —	144
株式會社鈴木	—	26
建德公司	2	—
合 計	\$ 2	170

5. 其他應付票據

關 係 人 名 稱	105. 12. 31	104. 12. 31
建德公司	\$ —	935

6.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為營運所需，於民國 103 年 5 月及 11 月向建德公司購入機器設備一批，合約總價 2,730 千元(含稅)，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數支付完畢。

7. 製造、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05年度	104年度
製造費用：		
建德公司	\$ 23	115
株式會社鈴木	—	22
合 計	\$ 23	137
營業費用		
株式會社鈴木	\$ —	183
營業外收入—股利收入		
建德公司	\$ 163	272

8.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394	10,043
退職後福利	235	27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10,629	10,322

有關給付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抵(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擔保品：

項 目	用 途	105. 12. 31	104. 12. 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長、短期借款	\$ 396,007	372,36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受限制活期存款	短期借款	10,023	11,947
合 計		\$ 406,030	384,31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其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美金	\$ 201	644
日幣	\$ 21,521	—

(二)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底保證匯票承兌分別為美金 106,191.10 元、274,088.07 元及日幣 8,984,477 元、0 元。

(三)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底為提供短期借款之保證票據均為 33,000 千元；質押活期存款分別為 10,023 千元、11,947 千元。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嘉興金利公司簽訂之經營管理技術服務顧問合約，所收取之技術顧問收入，合約內容如下：

契 約 期 限	技 術 合 作 授 權	報 酬
103.01.01 ~ 105.12.31 為期三年，期滿前二個月 雙方如未提出任何表示， 本合約將以相同條件自動 延長一年，以後亦同。	由台灣金利派遣 人員協助技術建 立與經營管理作 業。	合併公司每年應向嘉興金利收取美金 300,000 元(含代扣當地所得稅 10%及其 他稅捐約 5%)，於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各收取一半；另派駐人員之薪資、 伙食及交通費，由嘉興金利公司負擔。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平鎮廠於民國104年7月8日發生火災，致部份廠房、設備及存貨毀損，估計受損金額約為45,200千元(其中廠房、設備損失25,003千元；存貨損失20,197千元)，列於104年度第三季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公司已依保險合約規定，就已確定全損及半損之廠房、設備及存貨，按其補貼重置成本金額扣除保險自負額後之估列保險理賠金額，向保險公司提出理賠申請，經保險公司所委聘之專家進行損失程度、修復可能性及相關費用之最後評估及鑑定認定賠償本公司金額約為46,219千元，已於民國104年度帳列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收入。本公司因不服向法院提起訴訟，嗣於民國105年10月31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判決案號：105年保險字第17號)，保險公司應給付本公司46,722千元及民國10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按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公司決定不再對本案提出上訴，理賠差異數於民國105年度帳列其他應收款。上述理賠款項分別於民國106年1月17日及23日收現完結。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12. 31	104. 12. 31
(1)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120	277,545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94,724	323,458
本期所得稅資產	—	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23	11,947
存出保證金	5,394	5,10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66	11,966
合 計	\$ 532,227	630,025
(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329,000	213,559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95,973	260,687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52	2,02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315,762	293,36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8,600	86,135
存入保證金	210	2,245
合 計	\$ 904,825	858,021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532,227千元及630,025千元。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分別有91.80%及93.15%係集中發生於前十大銷售客戶。

(2) 減損損失

報導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未逾期	\$ 313,130	300	247,417	11
逾期 120~180 天	24,142	1,203	20,564	1,262
逾期 180~一年	4,999	497	448	448
逾期一年以上	3,537	3,487	—	—
合 計	\$ 345,808	5,487	268,429	1,721

合併公司對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主要係依經濟環境、與客戶約定付款期限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科目係用於記錄呆帳費用，當合併公司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沖轉金融資產。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合約現金流量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 ~ 2 年	2 ~ 5 年	超過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644,762	644,762	54,253	347,252	72,505	155,016	15,736
應付票據	82,092	82,092	82,092				
應付帳款	54,408	54,408	54,408				
其他應付款	59,473	59,473	59,473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210	210			21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合約現金流量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 ~ 2 年	2 ~ 5 年	超過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506,927	506,927	170,553	47,611	67,105	201,316	20,342
應付票據	157,434	157,434	157,434				

應付帳款	53,961	53,961	53,961
其他應付款	49,292	49,292	49,292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27	2,027	2,0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一存入保證金	2,245	2,245	2,245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12.31			104.12.31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新台幣	2,064	32.25	66,568	1,603	32.83	52,625
日 圓：新台幣	248	0.28	68	796	0.27	217
人民幣：新台幣	10,001	4.62	46,173	229	5.00	1,142
美 元：人民幣(註)	159	6.99	5,128	245	6.57	8,026
日 圓：人民幣(註)	87	0.06	24	87	0.05	24
人民幣：人民幣(註)	15	0.90	61	360	0.85	1,524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台幣	2,647	4.16	11,007	2,647	4.24	11,22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39	32.25	4,479	926	32.83	30,409
日圓：新台幣	11,867	0.28	3,270	11,039	0.27	3,010
港幣：新台幣	—	—	—	3	4.24	12
美 元：人民幣(註)	37	6.99	1,198	38	6.57	1,238
日 圓：人民幣(註)	145	0.06	40	3,958	0.05	1,079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份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持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等，

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及港幣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影響稅後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後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 1% 之 (損) 益		
美 金	548	241
日 圓	(27)	(32)
港 幣	91	112
人 民 幣	383	9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6,448千元及5,06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借款利率變動所致。

6. 公允價值

A.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合併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與存入保證金之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列於下表者外，合併公司認為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105. 12. 31		104. 12. 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放款及應收款				
存出保證金—高爾夫球證	2,360	6,380	2,360	6,740

(3) 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利率

用以估計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係以報導日政府殖利率曲線加計適當信用價差為依據，利率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長短期借款	1.9556%~2.341%	1.9974%~2.6100%

B.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故毋須揭露按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等三層級資訊。

(二)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及集團營運中心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之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係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係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並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係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其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票據與銀行存款。

(1) 應收帳款及票據

業務單位係依循合併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之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票據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收款統計資料決定。

(2)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致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72,687千元及438,973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公司每一合併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每一合併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日圓、港幣及人民幣。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有美元、日圓及新台幣，在此情況下可提供經濟避險效果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可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如市場利率走升，則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一年內短期借款則選擇固定利率。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

(三)資本管理

1. 董事會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並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2.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合併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3.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資本報酬率(未考量財務成本因素)分別為(14.31)%及(11.79)%，係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權益比率(槓桿比率)以對權益進行監控。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槓桿比率)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負債總額	\$ 982, 805	931, 48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 120)	(277, 545)
淨負債	\$ 872, 685	653, 935
權益總額	\$ 744, 503	946, 626
負債權益比率(槓桿比率)	117.22%	69.08%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惟槓桿比率有上升之趨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105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表一。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揭露事項：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表二。

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1)
本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1,575	1,430	0.30%	1,430
	非上市櫃股票	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採成本法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36,363	10,536 (註2)	8.68%	10,536

註1：係按帳面金額列示。

註2：請詳附註六(四)及(五)之說明。

註3：上列有價證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表二、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科 目	易		往		來	情		形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05年度	104年度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 (註四)	\$	2,444	\$	1,797	所銷售之產品僅售於關係人，因此無法與一般客戶比價	0.24%	0.21%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技術顧問收入 (註五)	\$	9,596	\$	9,546	依合約約定，每半年收取一次	0.94%	1.12%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750	\$	680	依合約約定，驗收後收款	0.04%	0.04%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	依合約約定，每半年收取一次	—	—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市金鴻利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暫付款	\$	966	\$	966	依合約約定收款	0.06%	0.05%			

註一：0代表本公司、1代表子公司。

註二：1代表本公司對子公司、2代表子公司對本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
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透過第三地區金利國際公司(BVI)與嘉興金利進行進、銷貨交易。

註五：係本公司與嘉興金利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合約，請詳附註七、8之揭露。

以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轉投資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單位(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BVI)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以間接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嘉興金利及東莞市金鴻利為目的。	\$ 159,442	\$ 159,442	4,780,708股	100.00%	\$ 302,453 (註3)	\$ 19,002	\$ 19,342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2、3)
本公司	金利全球有限公司(BVI)	DRAKE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一般貿易業務	\$ 32	\$ 32	1股	100.00%	\$ 32	—	—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3)

註1：本公司本年度認列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BVI)之投資收益19,342千元，其中除被投資公司本年度利益19,002千元外，尚包含認列上年度順流交易之未實現收益340千元於本年度實現。

註2：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於民國104年3月份對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BVI)現金增資4,091千元，再間接轉投資設立東莞市金鴻利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註3：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BVI)民國105年決議盈餘分配，本公司獲配現金股利101,686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台 灣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或 投 資 匯 出	本 期 匯 出 回 收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帳	期末 投資 金額	截至本 期止 匯 投 資 收 益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註十)	各種半導體，光電子專用材料開發、電子專用設備、儀器接插件等之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 61,729,169.30 (折合NTD 233,060千元) (註三、五及八)	(註一)	151,563 (註五)	151,563 (註三、五)	—	—	151,563 (註三、五)	US\$ 1,488,728.64 NTD 48,440	66.60%	US\$ 991,493.27 NTD 32,261 (註二)	US\$ 9,327,629.03 NTD 300,816	193,252 (註六)
東莞市金鴻利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十)	光電產品及配件、電子五金產品之批發、佣金代理及進出口業務及產品售後服務	港幣 1,000,000 (折合NTD 4,091千元) (註二、八)	(註一)	4,091	4,091 (註三)	—	—	4,091 (註三)	US\$ (51,697.09) NTD (1,682)	100.00%	US\$ (51,697.09) NTD (1,682)	US\$ 11,581.55 NTD 374	—

2. 轉投資大陸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審議會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註四)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51,563	US\$453萬元 (註三) (折合NTD146,093千元)	US\$453萬元 (註三)	NTD357,919
東莞金鴻利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4,091	US\$13萬元 (註三) (折合NTD 4,193千元)	US\$13萬元 (註三)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認列投資損益份額之基礎，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予以認列。

註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文號：

核 准 文 號	核 准 文 號
(1)投審(88)二字第 88730639 號函	(10)投審(91)二字第 091039394 號函
(2)投審(90)二字第 89039298 號函	(11)投審(93)二字第 093032496 號函
(3)投審(90)二字第 90013505 號函	(12)投審(94)二字第 094010035 號函
(4)投審(90)二字第 90021458 號函	(13)投審(94)二字第 094018524 號函
(5)投審(90)二字第 90021459 號函	(14)經審二字第 09600217040 號函
(6)投審(90)二字第 90026849 號函	(15)經審二字第 09600440320 號函
(7)投審(90)二字第 90032097 號函	(16)經審二字第 09700053980 號函
(8)投審(90)二字第 90033166 號函	(17)經審二字第 10300266580 號函
(9)投審(91)二字第 091015532 號函	

投資限額係以歷史匯率加以換算。

註四：依據經濟部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註：即母公司業主權益 60%)。

註五：實收資本額與實際匯出轉投資金額之差異為新台幣 32,284 千元係因「嘉興金利」於民國 9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500,000 元，其中美金 500,000 元由金利公司匯出；餘美金 1,000,000 元由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BVI)以當年度「嘉興金利」發放之現金股利做為現金增資之繳入股款。

註六：民國 97 年度、99 年度、100 年度匯回現金股利計 81,290 元；104 年第二季匯回之現金股利 10,276 千元，另 105 年第四季匯回現金股利 101,686 千元，合計 193,252 千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尚未向經濟部投審會報備。

註七：民國 104 年第一季以「金利國際 BVI」間接投資「東莞金鴻利」之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經審二字第 10300266580 號)。

註八：民國 104 年第二季香港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暨轉讓股權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經授審字第 10520709140 號)。

註九：期末投資帳面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成交匯率加以換算；投資金額係以原始投資時匯率加以換算。

註十：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模具部門	電子零件部門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5 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865	992,239	—	—	1,024,104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總計	\$ 31,865	992,239	—	—	1,024,104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9,386)	78,063	(109,472)	—	(60,795)
104 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508	830,687	—	—	852,195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總計	\$ 21,508	830,687	—	—	852,195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6,657)	9,031	(87,698)	—	(95,324)

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未取得部門總資產及負債等資訊，故不予揭露。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模具部門及電子零件部門。模具部門係製造各型號電子零件之模具，提供電子零件部門生產使用；電子零件部門係製造及販賣半導體精密沖壓零件予電子產品製造商。

合併公司之其他部門，主要係合併公司之後勤部門。上述部門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未分攤總部管理成本、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兌換損益、利息費用及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故報導金額與主要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地區分為台灣及大陸地區，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與非流動資產依營運地區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5 年度	107 年度
台 灣	\$ 562,236	549,190
大陸地區	461,868	303,005
合 計	\$ 1,024,104	852,195

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台 灣	\$ 659,373	674,500
大陸地區	215,003	233,463
合 計	\$ 874,376	907,963

非流動性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資產等項目。

(三)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有關其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部 門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佔「合併公司」 銷貨淨額 %	金 額	佔「合併公司」 銷貨淨額 %
A公司 電子零件部門	\$ 303,769	29.66%	145,880	17.12%
B公司 電子零件部門	\$ 123,411	12.05%	104,800	12.30%
C公司 電子零件部門	\$ —	—	102,354	12.01%